

**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補助園區內自用住宅美化措施經費申請表**
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
			年 月 日	
	住址			
建築地點	地址			
	地號	縣(市)	鄉(區)	段 地號
建築執照	日期			
	字號			
使用執照	日期			
	字號			
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				
申請補助經費	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此 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人 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附註： 一、 申請人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3個月內檢具本申請表、建造執照影本、切結書、自我檢核表及相關圖說提出申請。 二、 補助經費發放後，非經申請同意，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、色彩、材料，如有違反者，應依切結書收回補助。 三、 申請人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請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。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			